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简版）

项目名称：来宾市（金秀）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金秀县海泽水产养殖场

编写单位：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5788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来宾市（金秀）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行政区划属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55 分 45.404 秒，北纬 24 度 10 分 25.543 秒。项目主要建设水产绿色生态特色养殖，建设内容有水产绿色生态养殖基地，预计年养 400 吨牛蛙、1 吨淡水商品鱼。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2024 年 10 月 24 日来宾市金秀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来宾市金秀生态环境局服务企业指导帮扶意见书》，责令金秀县海泽水产养殖场委托有资质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单位金秀县海泽水产养殖场委托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来宾市（金秀）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8 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来环审[2025]32 号”《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来宾市（金秀）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金秀县海泽水产养殖场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来宾市（金秀）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来宾市（金秀）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规模：年养 400 吨牛蛙、1 吨淡水商品鱼。
- （4）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55'45.404"，北纬 24°10'25.543"。（见图 2-2）。
- （5）占地面积：72003.6m²。

(6) 项目投资：环评总投资概算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3%；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3%。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回用，采取了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验收工况

2025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工序生产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水

雨水通过场区周边循环水管排至本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养殖废水经“沉淀池+一级过滤坝+曝气池+二级过滤坝+生态净化池”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回用水的总铜、总锌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NY5051-2001《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表 1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要求。

(3)废气

本项目为淡水养殖，养殖区会产生腥味和由于死蛙、死鱼而产生的水体臭气，养殖过程中的臭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蛙池、养殖桶保持水体流动状态且一旦发生死蛙、死鱼立即捕捞，减少恶臭现象。本项目养殖区产生的恶臭属于无组织排放，蛙池、养殖桶保持水体流动状态，发生死蛙、死鱼尸体立即捕捞，发生水体恶臭现象较少，且该项目场地开阔，通风条件好，周边都是植被，无组织恶臭经过稀释扩散和植被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4)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等设备以及牛蛙叫声，噪声经距离衰减、植物阻挡后，排出场外。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包括病死蛙、病死鱼、废网、污泥、废药品袋、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在日常养殖过程中，病死蛙、病死鱼采取安全填埋并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牛蛙养殖采用防护网、太阳网等原辅料，更换频率约2~3年，废网收集存放在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项目污泥主要来自投放的饲料残渣和粪便。项目养殖池、养殖桶水体流动，部分污泥跟着养殖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少量沉淀在养殖池、养殖桶内。项目污泥在产品出售后清掏，项目厂区清掏后的底泥给周边果农及时清运做农用肥，不在厂内储存。

项目使用的药品主要为中草药及保养食品，不涉及危险药品使用，产生的废药品袋。项目废药品袋不属于危险废物，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废包装袋主要为饲料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卖。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来宾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来环审[2025]32号”《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来宾市（金秀）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来宾市（金秀）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在设计、施工、调试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